

居家護理簡介

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公共衛生護理指導室

一、何謂居家護理

- 當個案已不需要在醫院接受急性期的專業照顧，但又因健康狀況必須繼續療養，居家護理可以幫助個案在自己熟悉的家中療養。
- 長期慢性病患者，在家中能自我照顧或由家人協助照顧，醫院仍持續提供各類專業人員的醫療照顧。

二、目的

- 使個案在家中繼續得到完整的照顧。
- 維持家庭既有的功能與生活品質。
- 減少往返醫院所費之人力與時間。
- 減少個案因長期住院引發之合併症。
- 減少因住院所耗費之龐大醫療費用。

三、服務項目

- 一般身體健康檢查評估。
- 依醫囑執行下列服務項目：
 1. 藥物使用指導。
 2. 導尿、小量灌腸。
 3. 膀胱訓練。
 4. 各種留置管路之更換及護理指導。
(1)鼻胃管 (2)氣切套管 (3)導尿管
 5. 一般傷口換藥、壓瘡護理。
 6. 採取血液檢查之檢體送至醫院。

7. 指導氧氣使用、痰液技術。

- 日常生活照顧方法之指導。
- 復健運動、飲食指導。
- 提供衛生教育資料。
- 聯繫返診事宜。
- 轉診聯繫或社區資源運用。
- 健康問題處理與指導。
- 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。

四、服務對象

- 本院提供一般居家護理、安寧居家護理之專業照顧。
 1. 本院住院或門診病友，經醫師照會轉介。
 - (1)住院個案：出院前，由病房照會轉介。
 - (2)返診個案：由門診照會轉介。
 2. 收案條件：依據中央健保署居家照護給付規範。
 - (1)個案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。清醒時有 50%以上的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。
 - (2)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。
 - (3)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或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個案。
 3. 個案、家屬同意執行居家護理者。

五、訪視次數

■ 自費案

若不符合健保居家照護收案標準，但有需求並同意自費者，亦可提供服務。

■ 健保案

1. 健保規定之收案方式以四個月為一期，若需要繼續照護，得申請延長照護。
2. 護理人員居家護理訪視：每月以二次為限。
3. 醫師居家訪視：每二個月一次，若病人病情有明顯變化，可檢附詳細之訪視記錄，酌予增加訪視次數。

六、收費原則、方式

■ 依健保署之收案標準，按規定收費；不符合者，經個案同意後自費處理。

1. 基本訪視費
2. 處置費：依據本院收費標準(包括技術費、材料費等)。
3. 交通往返車資，依計程車費由個案住家支付。
4. 每次訪視後由居家護理師向家屬(個案)代收費用，並於下次家訪時交付醫院之收費收據。

當您需要服務時，請於出院前與病房護理站連絡，或直接連絡。電話：07-3208156